

沈阳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达标专项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》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达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，提高企业诚信水平，维护建筑市场秩序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专项行动，全面排查我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达标情况，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限期整改，对整改不合格的企业依法注销资质，确保我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达标率达到100%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沈阳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达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，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通过专项行动，全面排查我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达标情况，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限期整改，对整改不合格的企业依法注销资质，确保我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达标率达到100%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23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）

各建筑业企业要按照《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达标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限期整改，并提交整改报告。

（二）重点抽查阶段（2023年11月1日至11月31日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，对全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达标情况进行重点抽查。抽查对象包括：资质等级高、业务量大、诚信记录不良的企业。

（三）总结评估阶段（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）

专项行动结束后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总结评估，形成专项行动总结报告，报领导小组审批后，报市政府备案。

...建设，从而激发沈阳建筑业市场的主体活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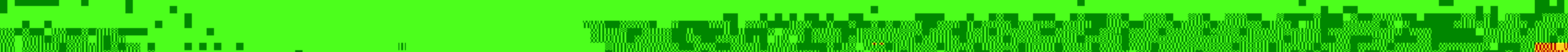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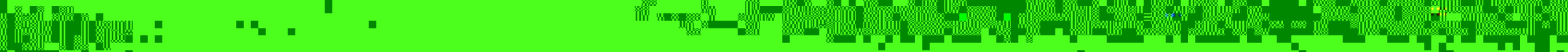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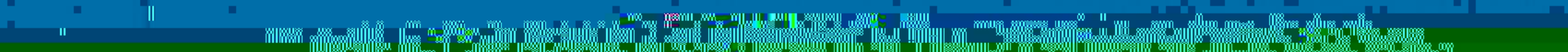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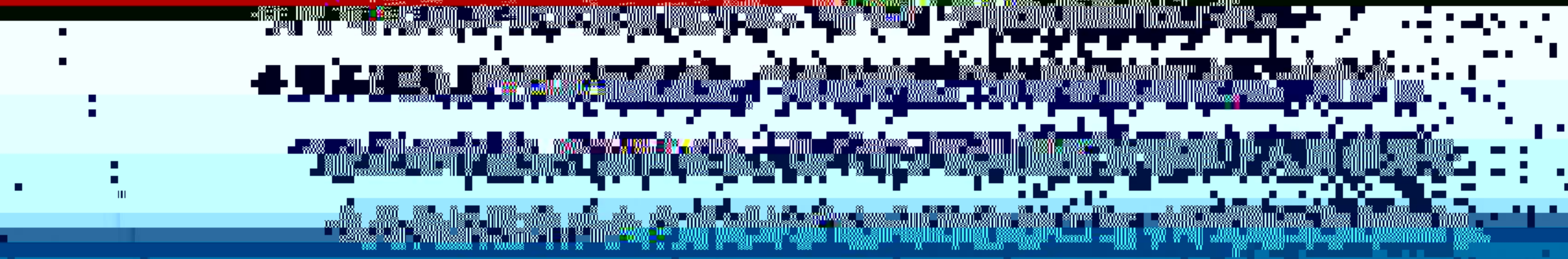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核查对象

... (一) 核查对象...

... (二) 核查对象...

... (三) 核查对象...

... (四) 核查对象...



防止和杜绝人工修改、人头混用、挂靠关系等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隐

患。切实做到对工作人员、对组织名称、对个人身份

环节的时限要求，严格执行各行政环节的程序要求，维护开展工作时

